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范 織 欽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開議，織欽有機會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誠感榮幸。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各項事務之鼎力指導與扶助，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為本市原住民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在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本會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土地、公共建設等重要工作之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能更臻完善。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

(一)人口方面

迄本(101)年 2 月底止，有 9,782 戶，30,592 人（平地原住民 10,908 人，山地原住民 6,180 人；男性 14,376 人，女性 16,216 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區以外，原籍地以台東縣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為桃源區 4,338 人、小港區 3,352 人、那瑪夏區 2,843 人及鳳山區 2,418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42%。原住民 14 族皆有同胞設籍於高雄市，族群人數布農族 29%、阿美族 27%、排灣族 24%、魯凱族 8%、泰雅族 3.7%、鄒族 3.7%、其它各族約佔 5%。

(二)職業方面

- 1.本市原住民就業概況方面，以從事之行業為分類依序為其他服務業佔 8.57%，製造業佔 17.62%，運輸及倉儲業佔 7.77%，住宿及餐飲業佔 10.86%，營造業佔 6.72%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佔 2.41%，農林漁牧業佔 4.24%，公共行政及強制性社會安全者佔 12.01%，其他服務業總計佔 8.57%。
- 2.依據去年 12 月之調查，以從事之職業類別依序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佔 10.86%，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佔 30.76%，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佔 15.60%，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佔 12.47%，專業人員佔 7.35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事務工作人員佔 6.34%，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 8.93%，農林漁牧工作人員佔 3.62%，主管及經理人員佔 4.07%。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 賡續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會 100 年度部落大學賡續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第二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24 門，學員 380 人次。

(二) 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賡續辦理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語言巢 19 班；補助樹德家商、那瑪夏國中、大灣國中辦理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輔導學習班 12 班。

(三) 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賡續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6 班，學生共 161 人參加，解決原住民青少年學生課後安全學習需要，彌補家庭及學校教育之不足。

(四) 辦理慶祝原住民日系列活動－父親節親子園遊會

8 月 6 日假高雄捷運公司廣場辦理父親節親子園遊會，活動內容包括漆彈比賽、跳蚤市場、特警戰技表演及美食攤位，促進親子交流，建立和諧家庭。

(五) 辦理族語文化體驗營活動

8 月 10 至 12 日假澄清湖就國團營區辦理族語文化體驗營活動，計有阿美、布農、排灣、魯凱等族語 120 名學生參加，設計包含文化認識、傳說故事、技藝學習、歌舞教唱、品格教育等主題之靜態或動態課程，領略族語學習的樂趣。

(六) 辦理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原住民音樂祭暨文物展

8 月 13 至 18 日結合海洋局假光榮碼頭辦理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原住民音樂祭暨文物展，邀請知名原住民歌手、團體參與表演，節目內容豐富精采，甚獲好評。

(七) 辦理原住民盃壘球賽

10 月 1、2 日假文府國小壘球場辦理原住民盃壘球賽，計有 18 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八) 辦理族語戲劇競賽

10 月 29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族語戲劇競賽，分家庭組與公開

組舉行，計有 14 個隊伍參賽，透過戲劇表演方式，呈現族語振興計畫推動成果。

(九)協辦茂林區多納黑米祭

11 月 26、27 日協助茂林區多納里辦理 2011 多納黑米祭活動，並結合觀光巴士之遊程導覽，吸引觀光人潮，增進在地產業收入。

(十)辦理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2011 詩歌詠讚音樂會

12 月 4 日假義守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五樓辦理「2011 詩歌詠讚音樂會」，計有 14 個原鄉或都會區各教派原住民教會參與獻唱，活動溫馨感人，甚獲好評。

(十一)核發原住民獎學金、幼教補助

全年核發學生獎學金 1,080 人，2,482,000 元；原住民學齡前兒童幼稚教育補助 1,283 人，10,590,000 元。

(十二)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

為讓市民同胞認識原住民文化、音樂、藝術的意義與現代發展面貌，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本會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週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節目，透過輕鬆多元的介紹，讓大眾對原住民文化、音樂有更深刻的認識。

(十三)輔導社團辦理文化社教活動

100 年度合計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70 場次，合計 1,662,500 元。

三、辦理原住民族福利服務業務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多方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

(1)提供短期就業機會，戮力降低失業率：100 年度莫拉克臨時工作計畫進用 86 人(至 101 年 01 月)，100 年部落 3H 動力工程計畫進用 21 人(至 101 年 04 月)，臨時工作計畫預定進用 3 人(至 101 年 12 月)，共計 120 人。

(2)原住民就業服務成效：

①共配置 6 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服務對象以居住本市原住民失業者。

② 101 年度預定辦理：

A.就業促進研習活動：4場次

B.職場觀摩：3場次

C.就業媒合活動(自辦)：2場次

D.就業媒合活動(與勞工局合辦)：13場次

E.就服業務宣導：4場次

③提供原住民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0800066995 轉 3 再轉 5）。

2.100年9月至101年2月登記求職535人，輔導就業250人。

3.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

(1)中式餐飲服務班：招生30名學員，29名考取丙級技術士證照。

(2)重機械小型裝載機(小山貓)操作人員訓練班：招生30名學員，於100年11月辦竣。

(3)重機械挖掘機(怪手)操作人員訓練班：招生30名學員，於100年11月辦竣。

(4)原住民人才培育-公務人員考試輔導班：招生40名學員，於101年1月辦竣。

(5)原住民保母人員培訓班：招生40名學員於100年11月辦竣。

(6)原住民挖掘機(怪手)操作人員第二梯次訓練班：招生25名學員，於100年12月辦竣。

(7)原住民職業訓練-網頁設計在職訓練考照專班：招生20名學員，預定於101年4月開課。

4.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為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1萬元，補助17人，核發12萬498元。

5.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輔導29人考取中餐丙級技術士證照，另考取丙級技術士證149人、乙級技術士9人，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6.開放4處公園予本市原住民團體維護

提供前鎮河親水公園及其他公園共4處由本市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承攬，扶植原住民合作社之發展，增加原住民工作機會。

(二)加強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法律服務及健康保健服務

1.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為使都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本期核發急難救助108人，50萬元；核發醫療補助184人，136萬7千500元。

- 2.原住民法律諮詢：聘任沈志祥律師定期於每月第一、三週之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在本會進行法律諮詢服務，另於二、四週之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至旗山鎮進行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原住民解決法律相關問題。
- 3.為提升本市原住民民衆法律知識，已於 101 年度 1 月 31 日於本會一樓大禮堂舉辦法律知識講座一場次，也開放現場提問時間以解答民衆最切身之法律問題。
- 4.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3 場次，使民衆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亦使民衆知悉自殺防治之重要性。

(三)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及安置

- 1.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與健康生活，提高生活品質：凡年滿二十歲具原住民身分，其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不曾接受政府補助且符合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者，可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期總計核發購置住宅補助 28 戶。提昇都會區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都市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 2.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及修建住宅及設備：凡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屋齡超過十年以上，於本會公告申請時間內檢附欲整（修）建之標的物照片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本期總計補助 7 戶，協助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 3.低價出租那麓灣社區國宅予原住民，租金 3,500 元，解決單親、低收入戶等弱勢原住民之住的問題，協助其過渡困難時期，共出租 13 戶。

(四)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 1.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服務業務，家婦中心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提供即時的福利服務及資源轉介，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目前計有 4 個家婦中心（桃源區家婦中心、茂林區家婦中心、那瑪夏區家婦中心及高雄市家婦中心）。
- 2.推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業務，關懷獨居或失依老人，由部落提供在地服務，凝聚族群意識，建立社區關懷網絡，目前有三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桃源區建山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茂林區茂林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老人數計有 120 人。
- 3.為提供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方式，鼓勵原住民老人參與休閒活動，以增進人際互動與社會參與，提昇原住民老人生活滿意及自我的肯定

並維持原住民老人之健康生理機能，本會於 100 年 10 月 5 日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耆老重陽敬老活動」。

4. 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婦女人身安全宣導，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相關宣導。

(五) 莫拉克具體作為

為使永久屋基地之建築結合原住民族自身傳統文化元素，營造部落意象，以期達成文化延續與傳承之願景，並能突顯地域文化特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第一期計畫」，共受理 211 戶申請案件並已辦理完成（桃源區 116 戶、茂林區 6 戶、那瑪夏區 89 戶），第二期計畫自 100 年 9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2 月 31 日，已受理 173 戶申請案，行政院業已核定補助，本案以居民自主及由下而上之社區參與原則，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建立社區居民生命共同體之意識。

四、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土地業務

(一) 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100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中央公園車站原住民商店樂舞展演產業行銷活動」31 場次，藉由原住民樂舞展演，吸引觀光人潮，提升原住民商店業績，每月吸引民衆參與計 2,000 人次以上。
2. 100 年度 9 月至 101 年 2 月底止，協助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業者展售共 2 場次，營業額共計 46 萬 4,000 元整：
協助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業者展售：
 - (1) 100 年 11 月 19 日配合義守大學「原味巧思-2011 原住民美食競賽暨文創大展」活動協助 6 家攤商展售，營業額共計 102,000 元。
 - (2) 配合本府觀光局於 101 年 1 月 28 日~2 月 6 日假岡山河堤公園辦理燈會展售活動，協助 7 家攤商展售，營業額共計 362,000 元。
3.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擔保貸款最高 1,000 萬元、無擔保貸款最高 300 萬元）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計畫辦理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申貸成果統計：
 - (1) 微型貸款申貸 51 件，成功案件 34 人，貸款金額 675 萬，退件 17 人，未能申貸成功原因皆係申請人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 (2) 100 年度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成功案件計 2 件，苓雅區 1 案核貸金額 200 萬元，楠梓區青年創業貸款 1 件核貸金額 168 萬元，退件 2 件，其原因事業體股東非原住民身分，另 1 件係信用瑕疵致無法核貸。本會另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假台中市和平區辦理本計畫年終檢

- 討會並參觀訪視原住民貸款成功戶作為成功借鏡，參加人數 50 人。
- (3)101年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自101年2月1日起受理申貸，截至2月29日共接受民衆詢問共計39次，告知申貸事宜。
- 4.高雄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 至 101 年）計畫，協助 3 區產業環境改善、輔導產業發展組織、研發特色產業、產業行銷推廣及輔導設置特色產業工坊。
- (1)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完成：原鄉特色產業及原住民商店街聯合展銷記者會創造 50,500 元銷售金額；高雄 SOGO 百貨公司舉辦原住民饗青農特產品特賣活動，共創造 15 萬 4,800 元之銷售金額；31 篇部落格遊記發表，至少傳閱 10,000 人，超過 310,000 人次瀏覽；產業經營管理研習及實務經營管理輔導 4 場次課程辦理參與人數 80 人，辦理觀摩、座談及研討學習營活動 6 場次參與人數 114 人。（本計畫第一期業於 100 年 9 月 9 日驗收完成）。
- (2)第二、三期(100 至 101 年)業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簽定契約；101 年 1 月 19 日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年貨大街宣傳起動記者會；101 年 1 月 21 至 2 月 15 日假左營新光三越彩虹市集彩虹廊辦理原住民年貨大街展售活動；101 年 2 月 17、23 日分別於三原住民地區辦理「特色產業工坊遴選辦法與社區環境美化競賽辦法」說明會。
- 5.「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高雄縣孕育世外桃源之鄉產業發展計畫，協助商品開發及註冊、建立自主營運機制、建置網路銷售平台、雲端行銷及網路廣告宣傳：
- (1)成立自主營運工作坊 1 家為瑪乎啞汗工坊並輔導成立農產運銷合作社 2 家（咪如乎合作社與拉芙蘭合作社）。
- (2)已完成開發產品 LOGO 一式；研發紅肉李、野生茶餅乾及代餐條各 2 款；愛玉子清潔保養系列 4 款（潔面幕斯、洗面乳、面膜、洗面皂）。
- (3)建置桃源區之網路行銷平台，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網站瀏覽人次約 1,328 人次；網路宣傳廣告拍攝 5 支。
- 6.高雄部落產業學苑研習計畫：辦理原鄉三區部落學苑研習課程，每區直接受益人員可達 800 人次以上，觀摩交流研習營可受益約 480 人次以上。
- 7.『三黑掏金、再造茂林』高雄市茂林區三黑特色產業發展規劃，規劃茂林特色產業發展計畫，實質輔導茂林促進觀光等產業特色，業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履約完成。

8. 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文創產業輔導暨網路行銷推廣計畫：打造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文創產業利基，形塑莫拉克災後產業重建之特色亮點，讓政府重建效果得以展現。
9. 高雄市 100 年度那瑪夏南沙魯梅子加工設施計畫：輔導原鄉特色產業朝精緻化發展，強化市場競爭力，塑造產業永續發展之環境。
10. 100 年 12 月份通過申請本市民間捐款之補助計畫 4 件：
 - (1) 高雄市那瑪夏產業輔導-農機加工設備資才補助計畫：透過分級加工包裝提昇農產價值及市場競爭力。
 - (2) 高雄市那瑪夏區水蜜桃產銷班吉園圃認證重點試辦計畫：藉由計畫之推行，使班員經濟收入得以成長。
 - (3) 高雄市桃源區產業輔導-農機加工設備資才補助計畫：培植桃源區咖啡、青梅、愛玉、水蜜桃、紅肉李及金煌芒果產業，提昇加工生產技術及銷售量；推廣有機農業，提升農特產品之附加價值，增加單位耕地面積之農作物營收。
 - (4) 高雄市茂林區板岩特色產業營造計畫：傳承文化與石板工藝技能，創新原住民新產業，提供部落人才充分就業機會。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1 年 2 月底共計 343 筆，受益人數 76 人。
2. 100 年 10 月份至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及杉林大愛園區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及獎勵輔造林宣導說明會」共計 246 人參與。
3. 截至 101 年 2 月份止共經行政院核定 2 筆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為 3.38 公頃。
4. 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為 50 公頃。
 - (1) 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9 人。
 - (2) 三原住民區公所於本（100）年 9 至 101 年 2 月份共辦理 18 場業務檢討會及教育訓練 3 場。
 - (3) 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 1.94 公頃；崩塌裸露地造林共 15.1 公頃；撫育及管理共 28.6 公頃；協助部落生態巡查路線共 58 件；檢舉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件查複共 8 件；山林巡查 86 次；崩場地巡查 21 筆；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 3,745 公尺；社區服務(單位：82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293 件；超限查報 3 件；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23 件。

5.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 月 13 日原民經字第 0990070706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2,150 萬 4,400 元整，並分期支領款項。另本計畫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 5 位檢測人員，其中 3 位派駐各公所辦理造林檢測業務，本計畫截至目前已辦理 805 公頃，預定於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以便於年底前發放獎勵金，本項計畫業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匯撥各造林人帳戶。

6.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7.辦理撥付「100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造林獎勵金；本年度超限利用地造林面積經本市桃源、那瑪夏區公所派員檢測合格面積計 220.15 公頃(桃源區 196.49 公頃，那瑪夏區 23.66 公頃)，撥發超限利用地造林獎勵金合計新台幣 394 萬 8,160 元。

五、辦理原住民族公共建設

(一)原住民基礎建設工程

賡續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原住民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計畫」、「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計畫」及「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等五大項工程計畫，以維護部落整體環境設施及硬體設備之完善，確保原住民之生活品質及部落安全。100 年度已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執行者計有 2 件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550 萬元。礙於莫拉克風災影響，本年度執行重點為災後復建工程，故年度計畫核定經費較少。

項次	100 年度補助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寶山村 3-5 鄰(二集團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2,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項次	100 年度補助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2	寶山村 1-2 鄰(花菓山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3,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計	5,000,000		

(二)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災害復建工程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 萬 9,000 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1 年 3 月 7 日止計有 22 件已完工、9 件施工中。未完工案件皆為 5,000 萬以上之道路工程(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37,569,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3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169,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4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5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7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8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1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27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8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9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0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1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計	1,734,769,000		

(三)執行 100 年度原住民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100 年 3 月 17 日由本府前郝秘書長建生主持召開本市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合約會議裁示，本市三原住民地區匡列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桃源區 500 萬元、那瑪夏區 400 萬元及茂林區 30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等，該經費由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各區公所並於 4 月 12 日完成開口合約招標程序，目前均已執行完畢。

(四)執行每年風災後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1. 99 年度 7 月豪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四社部落基礎復建工程	9,475,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	美蘭部落後方排水改善工程	8,4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計	17,875,000		

2. 99 年 9 月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部落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4,03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	桃源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84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3	桃源區勤和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7,85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4	桃源區寶山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19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5	那瑪夏區北生明道路崩塌復建工程	5,821,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一)	6,76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7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二)	2,335,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一)	10,80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9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二)	6,03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0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三)	6,916,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1	那瑪夏區達魯重道路通學步道復建工程	11,7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2	那瑪夏區西安吊橋復建工程	13,85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3	那瑪夏區兩權吊橋復建工程	7,5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計		96,626,000		

(五)執行樂樂段永久屋

本府為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作業，嗣因有感於風災已造成社會、人民財產及生命之嚴重損失，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爰委託法鼓山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計畫案」，推動桃源區勤和里民完備住宅之遷居工作。

- 1.99年10月27日核配戶數共計20戶；14坪2戶、28坪14戶、34坪4戶。
- 2.於100年4月2日辦理永久屋動土典禮，5月24日進場施工，預計

101 年 4 月初完工及辦理落成典禮。

(六)那瑪夏區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 1.原因應那本市瑪夏區行政中心將遷移至民權平台，日後該平台聯絡道路可能需要拓寬，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又因該平台亦將興建自力造屋故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召開「莫拉克颱風重建議題協調會議(第二場)」，結論辦理。
- 2.經費：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100 年 4 月 20 日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100 萬元整。
- 3.執行情形
 - (1)第一期階段，工作計畫於 100 年 7 月 5 日核定。
 - (2)第二期階段，期中規劃報告 100 年 7 月 25 日提送。
 - (3)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召開「那瑪夏區瑪雅平台公共設施委託規劃」地方說明會議。
 - (4)預計 101 年 8 月規劃審查完成。

(七)桃源區寶山里藤枝段 38 甲地細部安全評估及永久屋資格申請

- 1.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統籌辦理原居住地安全評估，總計辦理 95 處原居地之安全評估，計有 48 個部落為安全（含有條件安全、部分安全/部分不安全）、47 個部落經評估不安全。而本市桃源區寶山里寶山、二集團、新藤枝及舊藤枝等部落皆臚列其中，目前寶山里部分居民接受安排入住於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已入住一期永久屋約 68 戶、準備入住二期永久屋約 10 戶），其他約 45 戶居民則堅持「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原則，逕向本府提出於寶山里藤枝段 38 甲地處興建永久屋之需求。
- 2.經營建署城鄉分署及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及 12 月 15 日現勘藤枝段 155-2 地號及 155、156 地號，原則上不建議列為安置地點。又經本府(原高雄縣政府建設處)於 99 年 1 月 27、28 日勘查藤枝段 155-2 地號，結論建議基地下方平台（停車場部分）可考量列為適宜安置地點，上方平台則仍須進一步評估。營建署城鄉分署於 8 月 5 日現勘結論係基地應保留再做細部評估。
- 3.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 9 月 27 日函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指定中央專責部會辦理地質鑽探、邊坡穩定分析等細部評估作業，並釐清基地確實安全無虞得以開發後，再據以辦理後續啟動興建重建住宅之開發程序。行政院重建會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函

復請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擬訂計畫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細部評估作業，該會並於 99 年 12 月 8 日函復同意補助。

4.本基地細部安全評估作業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中。

(1)代辦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2)經費：第一階段(桃源區藤枝段 155-3 地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0 萬元；第二階段(藤枝 38 甲地 155-2 地號停車場部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

(3)執行情形

①第一階段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完成議價，5 月 31 日完成簽約，本案分為測量、地質鑽探與提送報告書二部分，於 100 年 9 月評估結果桃源區藤枝段 155-3 地號，為不適宜興建永久屋。

②第二階段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辦理寶山里永久屋基地安置地點查勘，經桃源區公所、寶山里重建委員會表示寶山里尚有藤枝段 155-2 地號內之停車場土地適合做永久屋基地，爰提計畫至中央申請補助，中央原民會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函復同意補助經費 150 萬元，另函請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該處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 12 月 7 日開資格標，於 12 月 16 日辦理評選會，101 年 1 月 3 日議價完成，1 月 10 日評估前場地會勘確定基地範圍辦理完畢，預計 101 年 3 月完成初步報告。

③依據本府重建會第 6 次聯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市桃源區公所自 7 月 12 日起受理 38 甲地永久屋申請，至 8 月 1 日止，補正相關申請表件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101 年 1 月 19 日本會辦理資格審查並做補正資料至 2 月 20 日，刻正函請本府都發局審議。

(八)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1.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家園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支柱，部落傳統文化之重現，即為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之工作。

2.月眉永久屋基地第一期安置之原住民戶數約 336 戶，合計人數約 1,750 人，第二期預計安置戶數約有 48 戶，合計人數約 250 人；當地原住民入住人數已逾月眉永久屋基地安置總人數之一半以上，爰須特別重視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之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進而保留原居住部落文化地景與部落記憶。

(1)計畫地點：月眉永久屋基地(b 區及 c 區中間二期永久屋剩餘土地，

預計約 3 公頃)。

- (2)計畫內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及部落植栽等規劃作為原住民的表演及舉辦活動之用途，以便日後舉辦文化季及豐年祭之用；推廣原住民文化進而達到族群交流目的所設置的公共空間，結合了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等多功能並濟的休閒活動場所。
- (3)計畫經費：共 6,000 萬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200 萬元規劃費。
- (4)執行進度：
 - ① 7 月 19 日召開評選會，7 月 29 日完成發包，30 日開始履約。
 - ② 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召開「月眉基地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委託規劃設計」規畫成果說明會，居民提出園內文化廣場之薄膜須採全罩式設計，衍生部分薄膜結構將位於住宅用地範圍內，因涉及土地使用內容及強度(建蔽率、容積率)等問題有不符使用之情形，致未能順居民需求；本府都發局 11 月 17 日原則同意將薄膜結構所處住宅用地變更為閭鄰公園用地，以解決土地使用強度問題。
 - ③ 100 年 12 月 12 日辦理設計居民說明會。
 - ④ 10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基本設計。
 - ⑤ 101 年 1 月 20 日提送細部設計。
 - ⑥ 101 年 2 月 21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第二次)後，請廠商再次修正細部設計。

(九)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 1.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
- 2.執行進度：
 - (1) 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
 - (2) 廠商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提送本會期末報告，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辦理審查會。預計 101 年 4 月完成規劃，完成後將再向中央爭取經費施作。

參、未來工作重點

- 一、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協助部落自主發展。
- 二、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
- 三、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資訊課程、技能訓練，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 四、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展現南島文化再現大高雄，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 五、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部落與都會城鄉文化交流，增進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 六、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健全原住民族媒體環境；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
- 七、推動全民運動，提倡健康休閒活動，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營造健康城市。
- 八、強化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傳承功能，並配合原住民主題公園及聚會所現有設施，連結國內及國際原住民藝文資源，展現及行銷原住民族文化產業。
- 九、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原住民部落托育及照顧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
- 十、辦理法律及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並提昇原住民消費者意識。
- 十一、加強辦理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及輔導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 十二、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有效管理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住宅計畫辦理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措施，提升生活品質。
- 十三、提供原住民創業育成與特色產品拓展行銷服務；建構完善的產銷體系，推動文化產業認證制度，發展觀光與生活、生態、生產及生存之四生共榮產業。
- 十四、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供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
- 十五、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賡續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及永續利用。

十六、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改善居住條件，營造安全家園。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持續推動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同胞，完成原住民主題公園、傳統聚會所、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動族語教學、南島文化博覽會大型活動及原住民地區基礎工程建設等重要施政，辦理職業訓練輔導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及協助就業，設置文化產業育成中心與產品行銷服務，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有效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創造保留地產值，實現市長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提升教育素質，促進本市原住民之經濟發展，開創原住民邁向廿一世紀之願景藍圖。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織欽}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